

证券代码：002526

证券简称：山东矿机

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：45
- 2、召开地点：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张星春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的情况：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6 日。其中：

- 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16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-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16

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三、出席人员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76 人，代表股份 449,219,0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19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27,895,7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001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，代表股份 21,323,3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961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49,403,5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711%。

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因疫情防控原因，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615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775%；反对 15,970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22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432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730%；反对 15,970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268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股东赵笃学系本议案之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赵华涛的近亲属，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0,632,922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〈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62,615,49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775%;反对 15,970,58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224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3,432,8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730%;反对 15,970,58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268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通过。股东赵笃学系本议案之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赵华涛的近亲属,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,已回避表决,其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0,632,922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62,615,49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775%;反对 15,970,58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224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3,432,8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730%;反对 15,970,58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268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通过。股东赵笃学系本议案之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赵华涛的近亲属,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,已回避表决,其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0,632,922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434,554,81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356%;反对 10,459,27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3283%；弃权 4,205,0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739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174%；反对 10,459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711%；弃权 4,205,0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11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，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4,835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981%；反对 10,178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58%；弃权 4,205,0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019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855%；反对 10,178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029%；弃权 4,205,0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11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，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4,835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981%；反对 10,178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58%；弃权 4,205,0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019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855%；反对 10,178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029%；弃权 4,205,0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11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，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

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4,971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84%；反对 10,042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56%；弃权 4,205,0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155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608%；反对 10,042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276%；弃权 4,205,0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11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，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4,971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84%；反对 10,042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56%；弃权 4,205,0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155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608%；反对 10,042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276%；弃权 4,205,0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11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，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田军、王芳芳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 - 2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6 日